
“锦灰堆”：明清江南坍涨地之变迁与地方社会

冯贤亮^{*1}

(复旦大学历史系, 上海 200433)

【摘要】：明清时期太湖地区水域资源的变化及利用，引起官方与民间的广泛关注。当中因环境变化和人力作用引起的各类坍涨，影响到地方与政府的一些基本利益。在水域资源的利用方面，王朝统治者采取了很多制度上的应对方式和策略，暂时与社会各方利益之间达致一种平衡状态，但因受到环境与社会两方面的持续性影响，也时常被打破。江南民众、地方势豪与州县官府在其间形成的利益争夺形态及其紧张关系，因而得以清晰呈现，特别是被地方官吏视为“锦灰堆”的水土坍涨形态，占夺情况比较严重，也严重影响到地区水利事业。当然，与水争田、与民争利是明清时期太湖水乡生活的常态，也是环境变化、生存压力下的表现，并具有普遍性。

【关键词】：明清；州县行政；锦灰堆；河湖坍涨；地方社会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973(2017)03-0058-10

一、引言

从明代以来，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日益成为官民之间利益分割的主要问题。借助地方传统的规约和王朝统治的策略安排，在特定的区域社会内可以达致一种比较平衡的状态。不过因时代变化与地理环境的演变，在官民之间、官绅之间以及地方民众之间仍时常会产生新的利益纠纷和矛盾冲突。

据《明史·食货志》的说法，明初的“官田”，都是“宋、元时入官田地”，其后有还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隍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以及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等，都通称“官田”。此外，则属“民田”。其中，值得注意的“公占隙地”，大多是民间义冢或显贵坟茔，或官仓坛殿等所占田之田。^{[1][47]}这类土地资源，在地方文献中多与“坍荒”并列，属于易被地方营私之类。在万历初期，常熟籍官员赵用贤就曾上疏朝廷，提及这一问题，并强调州县衙门中专门负责地籍书册的胥吏，在其间常有的不良行为：“臣邑中止有猾胥一人，世主其籍，小户有报公占、江坍等项，应开除者，非重贿此胥，不可得。举臣一邑，而他邑可知。奈之何委良民之膏血而充奸徒之侵蚀也！”^[2]赵氏认为，常熟县胥吏掌控公占、坍荒地的申报、开除之责而借机侵蚀“良民之膏血”的情形，在其他州县其实也都存在，需要予以必要的遏制或整顿。

在一般情形下，滨江、河、湖、海等水域的田地出现涨滩、坍荒等情况时，民间有需要占垦经营或开除旧籍的，确实需要及时向州县官府报批，以求获得法律的保护。水域资源的控制问题因而时或进入官民的视野，在利益纠葛达到一定程度时，更会形成严重的社会冲突。

¹收稿日期：2017-01-10

作者简介：冯贤亮(1971-)，男，浙江嘉善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明清史、江南地区史研究。

² ① [明]赵用贤：《松石斋集》文集卷二《奏疏二·议平江南粮役疏》，万历四十六年赵琦美等刻本。

当然，田地被水坍没，或因淤涨成田，多由自然演化而成，具有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在南方江淮间，“沙田”不少。^③这样的田地，在农学家看来，属于“润泽”之土，适宜开垦而可保农业丰熟。在乡间，“沙田”的存在类型不少。如明代的靖江县，沙田就有积荒沙田、飞沙田，滩初成而转种的沙田，以及已出水和未出水的滩田等。^④到清代，农学家对“沙田”有了详细的定义：“沙田，南方江淮间沙淤之田也，或滨大河，或列中州，其以芦苇四围作堤岸者，有碍于河道。其滩涨亦未可常恃。”^⑤

这种江湖涨沙地，民间是可以自行经理成田的^⑥，倘经营得好，农业上可以得到理想的收获。事实上，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乡村民众已具备了较为成熟的利用潮汐进行灌溉的相关设施及管理形式。^⑦有的地方已习惯于利用海潮灌溉农田，“人工省而便利多”。^⑧明代人在利用潮汐灌溉的同时，常在田边筑岸防沙，或树立桩橛来阻隔潮汛。当时把这种利用潮汐灌溉的田就称做“沙田”，显然也是因沙泥淤积较多之故。^⑨在常州府靖江县，民众从不种植烟草等物，自沙洲积涨以来，正东圩一带逐渐有种植者，并形成风靡之态。^⑩土地资源的新增，改变了原来环境的紧张之态，为地方民生带来了新的契机，从而也会形成新的农业区。

除沙田之外，类似的还有涂田、淤田，多在濒海之区，“各因潮涨而成”，经过改造垦殖，也能成为农田。^⑪明清文献中常常述及的“荡地”，与此相仿，指沿海的濒海滩涂地，最常见的是草荡、沙荡、沙坦、荒坦、沙坵、涂、丘、埕、蠓、屿等等，且多与盐业生活有关。^⑫

至于围田与湖田，基本处于淡水区，是民间与水争田、人工改造环境的结果。早在宋代，围湖占江，以争取更多的土地资源，已很盛行，这对地方环境平衡和水利工作当然颇有不利，“十年之中荒恒六七”^⑬，不仅影响民生，而且也会影响地方财政。

可是在明代，围田或圩田已成常态，固化为民间重要的生产或生活环境。但湖荡田或因淤涨而成田的土地资源，仍在不断推演。例如，明初常州府武进县的芙蓉湖傍湖田，就因岁久而湮废。宣德年间重建圩田后，这里仍属低洼之区，需要筑堤围护。^⑭

本文将着重讨论这些水域环境的坍、涨问题，揭示明清时代江南民众、地方势豪与官府在其间形成的利益争夺形态及其紧张关系，以及王朝统治在其间的影响程度。

二、河湖的坍涨问题

在淡水河湖区域，因坍、涨影响的土地资源形态，与沿海的荡田、灶田、涨洲、滩涂当然是有区别的，也与一般而言的“坍荒”有些不同。虽然有学者指出，在江浙地区，荡地开发程度如何，总的来看与淡水的灌溉能力有关^⑮，但相应的研究仍有待展开，而且淡水地区的坍、涨已基本与盐业无涉，多数被选作水生经济作物的种植区与渔业区。

³ ① [元]王祯著、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一《田制门》，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193页。

⁴ ② 正德《姑苏志》卷十五《田地》，正德间刻本。

⁵ ③ [清]沈复：《浮生六记》卷四《浪游记快》，收入金性尧、金文男注：《浮生六记(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

⁶ ④ 钱淦纂：《江湾里志》卷五《实业志·农业》，民国十三年铅印本。

⁷ ⑤ [明]袁黄：《了凡杂著》(不分卷)，“劝农书”，万历三十三年建阳余氏刻本。

⁸ ⑥ 光绪《靖江县志》卷五《食货志·土产》，光绪五年刻本。

⁹ ⑦ [元]王祯著、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一《田制门》，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192页。

¹⁰ ⑧ [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十，“治地”条，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353页。

¹¹ ⑨ 万历《常州府志》卷二《地理志二·常州府武进县境图说》，万历四十六年刻本。

万历三十二年(1604)担任常熟知县的耿橘,十分注意讲求当地农田水利。他向上级官府提出的《开荒申》讲道:“切照本县,坐滨江海,田地高下不齐,肥瘠参半,兼以赋役繁重,民生游惰,以故田多荒芜,萧条满野,然非土性之荒也。水利未修,旱涝无备,荒者且岁有益焉,则熟之难。流移未还,劳来未至,则熟之难。积逋未豁,原主告争,民虽有欲垦之心,鲜不蛇豕视,则熟之难。风俗颓败,邪行交作,民不务本,则熟之难。卷查万历二十八九两年间,前任赵知县,清勘坍荒,有二项焉:一曰板荒,一曰坍江。”申文中虽然指明“赋役繁重,民生游惰”是造成田多荒芜的重要原因,但是十分强调开垦荒田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也说明了常熟县滨江临海的地域特质,所以在官府“清勘坍荒”的名目中,常有“坍江”与“板荒”两类,最后耿橘还特别解释了“坍者熟田,涨者白涂,渐以成荡”的问题。^⑫

明清时代的“坍江”^⑬与“板荒”^⑭,其实都是习称,或可用“坍荒”概之。在沿海地域,因海潮淹没无常,对统计清丈在册的草荡、沙荡,官方同样立有“新涨”和“坍没”名目,以便于官员们掌握实际纳课的荡地亩数。在荡地的管理体系中,为便于区分不同的隶属关系,又依其行业或承担朝廷户役的役名来作为具体荡地的指称。^⑮比较而论,淡水区域的坍涨,显得更为零碎普遍。江南水乡,在自然力的作用下,年积月累,坍涨已极易产生。例如在吴江县,据嘉靖年间的初步估计,坍湖田已有589圩,面积达16577亩之多。沈启指出:“田蚀于水,水之害也,流其土以自塞其下流而为梗,非水之贻害乎?又嫁其税于他田而并未蚀者,以嫁之水为害无有既也。昔人谓沙涨一尺,太湖水面少一尺,不知田蚀一尺,太湖水面增一尺……一水不蚀,数害皆除。”^⑯水蚀问题确实与坍、涨现象直接相关,也连带引起赋税的摊派问题。

滨太湖地带的坍、涨情况一直很严重。根据清人的统计,在沿太湖水域的菱湖嘴、西山白塔淹、三洋洲、沙湾、新村、东塘、斯圻、石圻、白茆嘴、胡淞、七里港、南湖、充浦等,都是由坍湖而成。而平沙滩、大缺口、牛毛墩、浪打穿、清水漾、百渎口等,则由淤涨而生。^⑰

关于太湖地区的坍、涨,在顾炎武整理的地方史料中,有着比较明确的解释:^⑱

太湖中一十八港,枢纽湖心,朝夕吞吐,利害最大。其西之田,日蚀于湖者,谓坍湖。其东之沙,日涨为田者,谓之新涨(岁有新增,其数难定),各以万计。东南二湖俱成原隰,则壤为科,亦以万计。城南高壤,俱成民居。……坍湖、新涨,本同一体,然坍湖出于天数,新涨则犹有人助焉。近年以来,坍者少而涨者多,盖由芦苇日蕃,则沙泥易积,非若坍湖之专俟乎风涛也。又,其地充斥,难于丈量,故易隐而难明。其为水利之害,非一日矣。

以太湖为中心,西坍东涨是总趋势。坍、涨可以说是坍湖、新涨的合称,但两者稍有区别,就是所谓“坍湖出于天数,新涨则犹有人助”,前者自然力的影响为主,后者多人工改造。从太湖平原地区的坍、涨的情况比较来看,似乎如文献中所说“坍者少而涨者多”。但其实各地情况并非都是如此。

太湖以西的低丘山地,在大雨时节,水流挟带了大量的泥沙下泄入湖,在湖口就出现一定程度的淤涨后,并进一步向太湖内部延伸。湖州、常州二府滨湖地带的众多淤港,实际上就是在这种淤涨过程中发展而来,且同时也会坍入湖中者。

湖州府乌程县的各大淤港作为山地水流下泄入湖的水利要口,虽经不断疏通,但每至冬季,内河水浅,泥沙得不到有力的

¹² ① [明]徐光启著、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卷八《农事·开垦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95-196页。

¹³ ②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有江水泛滥沟塍淹没者谓之坍江。”

¹⁴ ③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食货志一》:“苏属兵后荒田不下二百余万亩,请令历年报荒者定为板荒,余新荒许各户指报豁粮,俱由局招垦,则虚荒易查。”

¹⁵ ④ [明]沈启:《吴江水考》卷二《水蚀考》,乾隆五年沈守义刻本。

¹⁶ ⑤ [清]金友理:《太湖备考》卷一《太湖·太湖坍涨》,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5-47页。

¹⁷ ⑥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四册“苏上”。

冲刷，逢西北风起，太湖之水激成巨浪，泥沙随浪上翻而形成新壅积。^{①⑱}湖州府域被视为七县聚水之藪的碧浪湖，一直与境内各河流、溇港保持着贯通联系，坍涨淤阻的发生也互有关联。^{①⑲}清人凌廷堪(1757-1809)还特别指出，康熙十年(1671)、四十六年，雍正五年(1727)，乾隆四年(1739)、二十七年，都曾修浚过碧浪湖及诸溇港，并建立了“闸座”。但在以后，碧浪湖“沙涨成洲”，而各溇港“淤阻特甚”，一遇大水，仍不免泛滥成灾。^{②⑰}

再如太湖下游的苏州府吴县境内的白洋湾等地，紧临太湖，坍、涨变化更为迅速而明显：^{②⑱}

吴县白洋湾为南太湖支流，二十年前湖面极阔，今两岸半成良田，祇有三戡港通湖而已。徐墅村，俗名大村，出新泾港至东山，本水程九里，近来芦洲日涨，湖面一帆可渡，亦沧桑之一小变也。黄洋湾，在徐墅村之东，为横金浦庄一带塘河之咽喉，三十年前水势浩渺，今弥望芰芦，几成草海，其通舟处不过带水耳，一遇旱潦，纳水吐水，均有阻滞，为腹里农田无穷之害，为民上者，不可不留意焉。

至于规模次于太湖的西湖湖域，淤塞情形也较明显。据说西湖之中曾有“无税田数十顷”，就是所谓“湖浅则田出”的结果。在成化时期之前，湖田已被民间私垦为业，面积趋于增加，里湖水因而大缩。弘治十六年(1503)出任杭州知府的杨孟瑛，为解决西湖淤塞问题，实行全面整顿，清除侵占西湖水面形成的大批田荡，将疏浚的淤泥、葑草在里湖西岸筑成长堤，即后世所谓的“杨公堤”。^{②⑲}

筑堤防水，是乡间“因势利导”，应对坍、涨的常规举措，甚至可以利用筑堤来变滩地为良田。^{②⑳}将滩地人为改造，规划隄塘，会极大地改变了自然环境的原生状态。

当然，并非太湖水域边缘的地区，因地势低洼，坍、涨同样时有发生。嘉兴府嘉善县北部的西塘镇等地，属于整个县境内最低洼之区^{②⑳}，支河干派，湖荡连接，芦苇蒹葭，旷野无际。^{②⑲}西塘镇与丁栅、大舜相隔的祥符荡，周长9.37公里，面积3000余亩(一说3800亩)，为县域内三大湖泊之一。水面辽阔，每遇风起，水急浪高，良田为之侵蚀，行舟时有倾覆，事故连年发生。光绪二十二年，孝廉张义增、顾福仁等提议，经县令江峰青允准，在天字圩与金字圩之间，用乱砖填坝200余丈，把荡分隔成南荡、中荡，以御风浪。民国二十二年改砖坝为块石坝，使坝身更为坚固^[5]，更易于抵御水蚀。

比较而言，太湖的下游地带，坍、涨情形较上游更为习见。常熟县东北部的许浦，西接梅李塘，北入大江，“壤半啮于江，存者亦涨为田”。太湖下游偏东南，北属昆山、南属青浦的淀山湖，北面通泄湖流的地方，因受水潮影响，早已淤成围田。^{②⑳}至于嘉定与上海两县分界的吴淞江老鹤嘴、宝山李家堰一带，因受吴淞卫所海滩“涨成平地”的影响，潮势冲突李家口，泥沙滚入里河，“一朝便有一纸之厚”。这自然是吴淞江易于堵塞的一个重要原因。^{②⑳}

¹⁸ ⑦ 光绪《乌程县志》卷二十六《水利》。

¹⁹ ① [清]凌廷堪：《杭湖苏松源流异派同归说》，载[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一百十六《工政二二》，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另《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二十九《工部六八·水利》，所述内容，与此亦基本相同。

²⁰ ② [清]凌廷堪：《湖州碧浪湖各溇溇要害说》，载[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一百十六《工政二二》。

²¹ ③ [清]钱思元纂、钱士錡补辑：《吴门补乘》卷一《水利补》，嘉庆二十五年吴县钱氏刻、道光十年刊本。

²² ④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一《西湖总叙》，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8、23页。

²³ ⑤ [明]朱国祯：《湧幢小品》卷上，“隄利”条，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民国二十四年印行本，第92页。

²⁴ ⑥ [明]陈龙正《几亭全书》卷二十三《政书·乡筹》，“治人治法”条，康熙云书阁刻本。

²⁵ ⑦ [明]章士雅：《夜防议》，载万历《嘉善县志》卷二《建置》，万历二十四年刻本。

²⁶ ⑧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四册“苏上”。

²⁷ ⑨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四册“苏上”；原编第六册“苏松”。

正如震泽人马某所指出的那样，历来对于江南地区的治水应对，多重视太湖下游地区，原因可能在于：太湖出海河道常受潮汐顶托的影响，海水倒灌，泥沙容易积淀，而溇港仍属通畅，所以古人治水“止及出海河道，而不及出湖溇港”。^{①28}因而吴淞江的治理一直被官府置于极重要的地位，但淤塞情况实在太过频繁，常使人工修治的成效化为乌有。早在永乐元年(1403)，吴松江受潮汐影响而“沙泥淤积，旋疏旋塞”，从下界浦至上海南仓浦口河段，约一百三十余里，“芟芦丛生，已成平陆”；而整个太湖下游地区，“浦港湮塞，汇流涨溢”似乎随处可见。^{②29}

吴江人朱鹤龄(1606-1683)指出，大概从明代以来，吴淞江河道滩涨常在上段，即从吴江长桥到庞山、九里二湖一段，而下段常受海潮影响而壅滞，进而引起中段的湮塞。^{③30} 昆山入归有光也强调过，吴淞江因海潮的长期倒流，故常有潮泥填淤之患；加之湖田的肥美，百姓竞相围占，以争尺寸之利。所以，吴淞江日渐狭隘，致使湖水排泄不畅。^{④31}

直至顺治三年(1646)，江宁巡抚土国宝向朝廷的上疏中，仍在强调这种坍、涨的普遍性及其问题的严重性。^{⑤32} 到嘉庆年间，吴淞江中段湮塞严重，“湖柳滩涨纵横”。^{⑥33} 道光年间，陶澍在江南巡查时讲道，那些“滩涨之处，空废荡田，在所不免”，而此等荡田，“多系侵占官河而成，历年已久”。^{⑦34}

三、“锦灰堆”的争夺与水利废弛

乡村地方出现的坍涨，本来需要“随宜修治”。但势豪富室每遇涨滩，就希图“承佃”，更有甚者，“割江湖之界限”来兴筑隄岸，并开垦成坵畎，称作“荡田”，然后报官给帖，就正式占为私产，水利设施的破坏往往由之而起。^{⑧35} 这在整个太湖地区是具有普遍性的。^{⑨36} 曾任内阁首辅的杨溥(1372-1446)早已指出，土豪大户对于河湖资源的侵占，遍及江南各地，其具体表现大多是将池塘占据养鱼，或将湮塞淤涨之处霸作私田进行垦种。这样下来，太湖地区即使有水利设施保存完好的，也不过“十中之一”，处于“废弛”状态的要多得多。^{⑩37} 后来周忱(1381-1453)在巡抚江南时，对太湖流域地区豪强私筑圩田而阻滞湖水的现象，也多有揭示，希望予以必要的遏制。^{⑪38}

在成化年间，吴江人史鉴(1434-1496)，向政府官员写了一封信，表达了他对坍荒地不能征税纳赋的看法：^{⑫39}

江南诸州，北枕大江，东濒沧海，而太湖一水瀦其中。近水之田风涛吞噬，日削月朘，什亡四五。而粮额尚存，未经放免。贫民包赔，岁岁无已。虽曾具告官司，勘申待报，动阅岁年，迄无了结。胥吏邀求百端，剥肤吸髓，反以为射利之资。谚有“锦灰堆”之目，此之谓也。而贫民意幸豁除，欲罢不能，宁卖庐舍、鬻子孙，以副其求。是则穷困之中又添一厄也。今造册在途，适当其时，若不开除，又迟十载。是民之困苦无有息肩之时也。宜选清强官属，履行勘报，奏请开除，则吾民百年深痼之疾，

28 ① [清]金友理：《太湖备考》卷三《水治·水议》，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09-142页。

29 ② [清]陈士鏞编：《明江南治水记》(不分卷)，丛书集成初编本。

30 ③ [清]朱鹤龄：《禹贡长笺》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1 ④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文集》卷三《水利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60-62页。

32 ⑤ [清]土国宝：《筹浚三江水利疏》，载[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一百一十三《工政一九》，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

33 ⑥ 嘉庆《松江府志》卷八《山川志·水》，嘉庆松江府学刻本。

34 ⑦ [清]陶澍：《陶澍集》，“会同江督奏勘估吴淞江工程折子”，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457页。

35 ⑧ [明]沈啓：《吴江水考》卷五《水议考下》，清乾隆五年沈守义刻本。

36 ⑨ 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三《水利》，光绪十一年刊本。

37 ⑩ [明]杨溥：《预备仓奏》，载[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二七《杨文定公奏疏》，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

38 ⑪ 《明史》卷八八《河渠志》。

39 ⑫ [明]史鉴：《西村集》卷五《上中丞伯相公书》，四库全书本。

庶乎其有瘳也。

在这封信中，史鉴指出江南河湖地区坍涨问题的严重性，特别是河港湖泊淤坍之于水利的妨碍和环境的破坏问题，与胥吏将坍没地视为“锦灰堆”，以为“射利之资”不无关系，而且政府在其间依然规取赋税，更加阻碍了水利环境的恢复，使环境产生了恶性循环。对地方百姓的切身利益而言，史鉴认为那些坍没的田地，在堪报后要及时奏请开除，解决百姓因无田而仍须背负粮额的重困。

不过史鉴的想法有些一厢情愿，州县胥吏书手以“锦灰堆”为谋利之藪的情况，根本无法清除。例如在万历年间，嘉定县的粮长、书手经常串同作弊，“或田本见熟而报为坍荒，或田本坍荒而报为见熟”，从中渔利^{④⑩}，已成常态。同一时期的常熟县，衙门中的老吏就利用沙滩涨没无常，反复变幻，在官府的“经赋册”不作及时更新，混淆虚实，从中谋利。万历十七年，兵备副使李涑为此厘定经赋册籍六卷，填报百姓应交粮额是所谓“视时盈缩”。^{④⑪}这样的整理工作，仍然只是暂时的，很难长期持续下去。

在利益的驱动下，人为改造河滩地的同时，许多地方的公共水利设施却在日渐废弛。到明代中叶，“农政不修，水利官渐次裁去。所谓塘长者，徒以勾摄公事、起灭词讼而已，遑问其为水利哉！”^{④⑫}海瑞曾深刻地指出，“近年以来，水利臣旷职不修，抚按亦不留心”，使最重要的河道吴淞江在海潮的长期影响下，泥沙淤填严重。在他巡历上海时，发现吴淞江被淤为平地的，已有八十余里，太湖平原地区因此常常发生“水荒”。^{④⑬}

以坍涨地为谋利之区而无视水利功效的行径，实在太过普遍。晚年曾任两江总督的陶澍(1779-1839)向朝廷的报告中，认为改变这些问题的办法，可以考虑由于沙洲地亩价少课轻而获利甚厚，官府将涨沙地充公以作水利修治的津贴；但他同时指出，地方上每遇新的涨沙，就群起相争，酿成械斗巨案，利益冲突依然严重。^{④⑭}

尽管对于水利多有妨碍，但民间对于江湖涨滩的占垦，仍日甚一日^{④⑮}，就是因为这些涨地和坍田，都有可资攫取的利益空间和谋利的契机，是被民间视为“锦灰堆”一类的。

至于滩荡田对于人们的诱惑力为何如此之大，张履祥通过对湖州水乡的观察，这样解释道：“湖州，税额不均之府也……其荡，上者种鱼，次者菱、芰之属，利犹愈于田，而税益轻。役亦如之。”^{④⑯}另据苏州人顾禄的记述，除了“荡面必种菱芡，为鱼所喜而聚”的“野荡”外，专门养鱼的池荡，就称“家荡”了。可能养鱼利厚，凡是有荡之家，都会雇人看守，抽分其利，俗称“包荡”。^{④⑰}这是时人对于上等水荡的主要看法和经营方式。

乾隆朝后期保存下来的荡坍田价格，使我们得以了解到时人在其间逐利的一些原因。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九日，苏州府元和县沈氏碧城仙馆的“置产簿”中，有这样一段内容：“置元邑堂习、均曰、下赤、言若、东克念、鞠字、伏字、北恶等八圩，共官田五十二亩零，原价五底足钱六百二十八千整。”该日另立的一份契约中，则说：“置得是阴圩七十五丘荡坍田二亩三分五

⁴⁰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知县李资坤申议六事”条，万历三十三年刊本。

⁴¹ ② 康熙《常熟县志》卷七《田赋上》，康熙二十六年刻本。

⁴² ③ [清]郑元庆：《石柱记笺释》卷四，四库全书本。

⁴³ ④ [明]海瑞：《海瑞集》上编《开吴淞江疏》、《处补练兵银疏》，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31、233-234页。

⁴⁴ ⑤ [清]陶澍：《陶澍集》，“请将新涨沙洲归公杜讼折子（道光八年）”，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142-144页。

⁴⁵ ⑥ [清]陶澍：《陶澍集》，“复奏江苏尚无阻碍水道沙洲折子”（道光十二年），第147-150页。

⁴⁶ ⑦ [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二十《书改田碑后（甲申后）》，同治十年江苏书局影印“重订杨园先生全集”本；[清]张履祥著，陈恒力校释、王达参订：《补农书校释》，第184页。

⁴⁷ ⑧ [清]顾禄：《清嘉录》卷十一《十一月》，“起荡鱼”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60页。

厘，原价足钱二千文正。此契无合同上下契。内做荒一亩三分。”^{④8}照契约中所定价格换算，当时的官田价格每亩为 12076.9 钱，荡坍田的每亩也要 851.1 钱，并不低。

经过人们的长期改造和细心经营，田荡已成为一种十分成熟的土地资源。吴江县在乾隆年间的一个分类统计，说明自南宋以来，民间确已存在名目各异的田荡，非常具有代表性。主要包括充军食用的“公田”，民间围江湖水浅处而成的“围田”，民间开垦江湖涨沙地而成的“沙田”，民间垦耕草地而成的“成田”，民间开垦官闲田而成的“营田”，专门用于文武官养廉银且由民间佃租的“职田”，抄没入官的“常平田”，由乡民出力而保正负责差役的“义役田”，官买民田用于常年备荒的“社仓田”，济养鳏寡孤独老幼残疾人等的“居养院田”、“四局官租田”与“养济局田”，官府将抄没的田拨充狱囚伙食的“囚粮田”，被抄没入官的各种田土的“没官田”，民间永业的“民田”，总计十五种。到乾隆八年间，纳入官方统计赋税的田荡，至少有 22 顷 84 亩之多。^{④9}

也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地方富豪与下层民众，即使看到潮沙日积而导致茭芦丛生，也淡然处之，最终使河港悉成陇亩，在占垦淤沙地区中获得不少利益后，更不情愿对恢复水利、抵制海潮作出积极的努力。^{⑤0}

四、国家的动力支配

实际上，从地方州县到朝廷官员要求修复水利的呼声一直不断。正德年间，有官员就上奏指出，要保护东南这个财赋重地，则必须维护好水利，否则“田畴不治，五谷不登，而国用不足”，并且提出了“疏浚下流”、“修筑围岸”、“经度财力”与“隆重职任”的四大建议。巡视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许廷光的考察报告，更为一针见血，指责多年来江南水利事宜因革不定，基本原因在于水利官员裁复不一，所以地方上一遇小水，往往就酿成大灾^{⑤1}，将主要责任归咎于制度应对与专职官吏的不稳定。

成化二十年进士、曾任工部主事的姚文灏，从整顿地方政治的角度，改变水利工程的维护制度，仿效嘉兴府等地“均徭派拨”的办法，将沿江滨海因潮汐影响而淤塞的港浦，进行有效的疏导，从而在水利工作上，改变以往“富者有累年而不役，贫者无一年而不差”的不合理局面。^{⑤2}到嘉靖年间，像姚文灏一样，有不少人都在为改造水利环境以发展农业生产，付出了积极的努力。周凤鸣于嘉靖十一年间的一份奏疏中，还在疾呼江南的水利工作，要以疏浚支河、修筑圩岸为急务。^{⑤3}

就最为重要的排水干道吴淞江而言，其北面之地势较为平坦，经常被附近百姓开垦成田，从而使江水壅塞，水灾由此产生，迫使政府发起大规模的整治活动。^{⑤4}类似这样的情形，当在明代后期也时有发生。譬如，昆山人归有光就其生活时代之体会，曾要求改变吴淞江近海河段受潮汐顶托时常出现的淤塞，以及周边湖田肥美引起民众围占对河湖水体的不利影响。^{⑤5}

从行政区域来说，明代的苏州地区有一州七县。按地形地势来看，太仓、嘉定两县地滨海岸，吴县壤接山原，颇为高阜，而长洲次之，常熟又次之，昆山又次之；至于吴江，则独当太湖之冲，地势最下，所谓“一遇水患，受祸独先”；而孤悬海上

⁴⁸ ⑨ 苏州府元和县沈氏碧城仙馆置产簿(钞本)，转引自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9 页。

⁴⁹ ① 乾隆《吴江县志》卷四《田荡》，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

⁵⁰ ② [清]胡渭：《书扬州田赋后》，载[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三十二《户政七·赋役四》。

⁵¹ ③ [明]吴曦：《条上水利事宜疏》(正德十三年)，载[明]张国维：《吴中水利全书》卷十四《章疏》，四库全书本。

⁵² ④ [明]姚文灏：《导河夫奏议》，载嘉靖《江阴县志》卷五《徭役》，嘉靖二十七年刻本。

⁵³ ⑤ [明]周凤鸣：《条上水利事宜疏》(嘉靖十一年)，载[明]张国维：《吴中水利全书》卷十四《章疏》，四库全书本。

⁵⁴ ⑥ [明]不著撰者：《吴中水利通志》卷一《苏州府·治绩》，北京图书馆藏明嘉靖三年锡山安国铜活字本。

⁵⁵ ⑦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文集》卷三《水利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0-62 页。

的崇明，本来就是沙岛^{⑤6}，滩涨更是无常。这里水利事业之重要性，在明朝人看来成了江南地区的重中之重。^{⑤7}

为了维持河港湖泊的生态，以更好地发挥其效益，地方官府长期困扰于太湖地区河湖的治理工作。在嘉靖三年以前，苏州府地区频繁以浚治吴淞江、白茆塘、许浦塘、湖川塘以及各种开浦修圩、浚港筑堤等工作为主的治理，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例证。^{⑤8}其中，正德末年开议而展开的江南治水工程，费时六月才完工^{⑤9}，影响较大。领导此次治水的，是有着诸多荣衔的工部尚书李充嗣。在他的推动下，一些朝廷官员与苏州、松江、常州、嘉兴、湖州五个府州县一起，协同进行水利整治工作，重点在白茆港。^{⑥0}工程动用了军民人夫近十万，耗资庞大。在治水完成后，李充嗣又对江南水利的完善作了这样的设想：“臣欲行令苏、松、常、镇所属州县，每年量派导河夫银，掌印官同治农官征收贮库，专备水利修理支用；再仿古制，备行该府造小船二十只，每年于均徭内查编捞浅水夫四十名，置铁扫帚、浚川耙各二十副，专委水利官监督，不时爬洗，庶潮沙不致壅积；每遇农隙，各治农官督工修浚，仍通行约束，不许别差占及营求管事；其水利郎中循行提督七府地方，凡有益于水利事宜，关系运河重事，以时修浚，悉听巡抚官节制。”可惜就实际而言，此次大规模的治水运动，收效不大，仅开了白茆港，而开了没过几年又淤积严重。而李充嗣向朝廷最后所提的，也不过是设想，并未真正施行。所以，吴江人沈启(1490-1563)对此作了如此评价：“治水工程，此举最大。止开白茆一港，其它河港无浚、圩塘无筑，虚数奏报，是以疏内所开江湖水道，间有舛错，征诸宋元及本朝夏忠靖等疏，不辩自明，万计工食，堪为深惜。”^{⑥1}

在浙江地方，亦曾有一系列的水利策略，供地方州县参酌推行，主要如下：^{⑥2}

一，修筑围岸，苦于无土。若围外河水浅狭，即将外河车干取土；若外河深阔，则将围内沟漉车干取土。此一举两得之术也。

一，凡围内有径滕者，遇涝易于车戽，是以常年有收；其无径滕者，遇涝难于车戽，是以常年无收。宜谕充田户，凡大围有田三四百亩者，须筑径滕二条，七八百亩以上者，如数增筑。

一，围岸田畔，或土脉虚浮，外水渗入，昼虽车乾，夜复涨溢者，宜于岸滕中心开掘一槽，深及外河之底，随罾河泥填及一半，俟其稍干，用杵筑，令坚实；又复罾泥筑漏，则水无自而入矣。又有围岸因鳅鳝窟穴或树根朽烂，遂成漏洞者，亦依前法筑之。若田中有泉小为害者，可用砖灰围砌泉口，如井栏状，则泉不漫散，或将泉口掘作深坎，用大缸覆之，却以泥土围筑缸上，而泉亦不能出矣。

一，高田去河辽远，无人可车者，须于田内计亩开塘，如田一亩，开塘一分，以上各依数开之，庶可防旱。

这四条策略，内容颇细，涉及到如何因地筑围、围内修田滕、开水槽，以及无水可灌的高田要重视水塘建设等。值得注意的是，高田是按田亩数的比例来开凿池塘，前提是要适当减少种植面积。这方面的利害关系，明人梁寅说得更为透彻：“尝观之

⁵⁶ ⑧ 崇明沙洲的坍涨及其产生的地方利益冲突，可参王日根、徐枫：《争沙案所见明代崇明地方社会秩序》，《江南文化研究》第6辑，学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3-421页；冯贤亮：《太湖平原的环境刻画与城乡变迁(1368-191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6-57页。

⁵⁷ ⑨ [明]张内蕴、周大韶：《三吴水考》卷三《苏州府水利节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⁵⁸ ① 详参[明]不著撰者：《吴中水利通志》卷一《苏州府·治绩》，北京图书馆藏明嘉靖三年锡山安国铜活字本。

⁵⁹ ② 《明史》卷二百一《李充嗣传》。

⁶⁰ ③ [明]张国维编：《吴中水利全书》卷十四《章疏·李充嗣奏报开浚各项工完疏(嘉靖元年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⁶¹ ④ [明]沈启：《吴江水考》卷五《水议考下》。

⁶² ⑤ [明]不著撰者：《吴中水利通志》卷九《考议·明浙江布政使何宜水利策略》，北京图书馆藏明嘉靖三年锡山安国铜活字本。

畝亩之间，若十亩而费一亩以为池，则九亩可以无灾。患百亩而费十亩以为池，则九十亩可以资灌溉，民弗不知此也。盖以膏腴之坏，人之所惜，一家之田，止十数亩，或二三亩，百亩之中，孰能弃十亩之地以为众人之利乎？”梁寅指出民间存在的问题是“知与水争地而不知与田蓄水”，损失小部分良田作为蓄水池来维护大部分的膏腴之地，是当时人并不愿认真做的事情。^{⑥3}

嘉靖以后比较重要的治水工作，当属万历初期林应训在整个江南地区的治理整顿。明初以来至万历年间，江南“一切圩岸陂塘，尽皆荒圯，年复一年，水利大坏，卒逢旱潦，势成坐毙”，确实需要择派水利官员巡行修治。万历五年，钦差、巡按直隶、巡视下江兼督水利监察御史的林应训提出，苏、松水利的重点是开浚吴淞江中段，“以通入海之势”。^{⑥4}林应训条陈江南治水的奏疏原文很长，讨论江南水利淤废、河湖淤浅滩涨、应开干河支流、经费数目及筹措、疏治水利的步骤等问题，十分细致。^{⑥5}次年，林应训领导的治水工程就展开了。^{⑥6}一般认为，当时以吴淞江为中心的水利整治，最具意义的是万历九年(1581)的系统规复运动，基本解决了重要河道中的滩涨问题。^[6]

清代初期在江南居留十多年的布政使慕天颜(1624-1696)，十分熟悉江南农事，认为“江南赋甲天下，又大半出于苏松常镇”，但以苏、松、常、镇而论，要先大兴水利而后可言足国富民。^{⑥7}康熙时期，这一问题得到了政府相当多的关注，把江浙地区的水利作为最为紧要的政务。^{⑥8}康熙十年(1671)，江苏巡抚都御史马祐(1628-1676)的奏疏强调了康熙九年夏季地方上出现的大水灾，是因潮水泛滥并且刘河、吴淞入海口被淤塞而导致积水三月不退，迫使“农工废业，人户流亡”。^{⑥9}同年，慕天颜上疏指出：“自三江湮塞，震泽泛滥，以田为壑，而苏、松、常、湖、嘉、杭六郡受患日深。上年水患瀰漫四野，数百里间，不第禾尽无收，抑且室庐漂没，流离疾苦，不忍绘图。”^{⑦0}当年及康熙二十年都出现了慕天颜领导的较大规模的治水工程。^{⑦1}其间，马祐于康熙十三年曾向朝廷题请，要求严禁地方豪强违占河湖地区，关注重点置于镇江府丹阳县内的练湖。练湖分上、下二湖，湖区函闸的维护关系到了左近运河与地方水利的要害。^{⑦2}

就后来康熙二十年的治理而论，以兵部尚书头衔巡抚江南的慕天颜，在上疏请求开浚白茆港前，已安排常熟知县林象祖排措具体情况，获得朝廷允准后，即由任粮道副使刘鼎总理其事、同知刘三杰监督工程。慕氏奏疏中所陈的主要理由及设想是这样的：^{⑦3}

江南赋税甲于天下，苏、松、常、镇课额尤冠于江南，凡所以佐天庾而充国用者，无一非藉农田之收获。苟水旱之失宜，必致灾沴叠告，则广渠资濬之筹，诚东南第一急务……其白茆滩涨之地，多系人民开垦，报升钱粮。今若开挑，必照河面丈尺，将土挖去；此外，又须高筑崖埂，则已垦报升之地，既复挑废，自应各照河崖所占，察明造册，按数请豁，庶免垦户赔粮之累。

疏文不仅要求对滩涨地方以水面丈尺的标准进行开挑，并高筑埂岸，同时题请对挑废的水田按数豁除粮额，以免民户赔累。

⁶³ ⑥ [明]不著撰者：《吴中水利通志》卷九《考议·梁寅论田中凿池》，北京图书馆藏明嘉靖三年锡山安国铜活字本。

⁶⁴ ⑦ [清]万斯同：《明史》卷九十四《河渠十·郡国水利下》，清钞本。

⁶⁵ ① [明]张国维编：《吴中水利全书》卷十四《章疏·林应训款陈开浚吴淞江工费疏(万历五年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⁶⁶ ② 光绪《青浦县志》卷五《山川下·历代治水》，光绪四年刊本。

⁶⁷ ③ [清]慕天颜：《水利足民裕国疏》，载[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二六《户政一》，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

⁶⁸ ④ [清]赵士麟：《与苏抚宋公书》，载[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四三《户政一八》，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

⁶⁹ ⑤ [清]马祐：《奏请开浚刘河吴淞江》，同治《苏州府志》卷十一《水利三》，江苏书局光绪八年刻本。

⁷⁰ ⑥ [清]慕天颜：《疏河救荒议》，载[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一百十三《工政一九》，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

⁷¹ ⑦ 同治《苏州府志》卷十一《水利三》，江苏书局光绪八年刊本。

⁷² ⑧ 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三《水利》，光绪十一年刊本。

⁷³ ⑨ 康熙《常熟县志》卷六《水利》，康熙二十六年刻本。

到乾隆时，荆溪下游的百渎地区，定跨等港上承南部的水流泄入太湖，泥沙“随水出口”，所以“港不淤而深阔”；近北的河港则有通有塞，与宜兴县境湊渎的情况相同。^{⑦4}

在乾隆二十八年庄有恭疏请修治三江前，曾于浙江巡抚任上，已拟浚乌程、长兴两县的七十二渎，但事未展开就移治吴中。当时的水利委员张世友等仍有上书，揭示江南水利问题较详，主要计划如下：^{⑦5}

请帑以浚三江之正河，俾通身深阔，来水足以容，去水足以泄，而不致有冲突旁溢之患；

案县计图，以浚三江两岸之干河，令各县自为查勘，详请以资四境之灌溉；

每岁轮修，支港必深必通，俾高下田畴，早潦有蓄泄之处。

上述论及的江南水利问题，其实大多袭自前人的陈见，并无新意。但在此际所提的各种应对举措，则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于水利规复的观念与可能的方案。

嘉庆九年(1804)，江南地区又发生了一次大水，江浙两省都“会议疏浚”，但时隔多年“竟无成说”。^{⑦6}道光时期江南水利工作的重要领导者，首推陶澍(1779-1839)，对地方水利的整治全面而有效^[7]，具体工作仍以吴淞江流域为主。道光七年，陶澍安排陈夔负责疏浚吴淞江，主要涉及上海、青浦、嘉定三县地方，同时要求同沾水利的元和、吴江、震泽、昆山、新阳、太仓、镇江与宝山八个州县分段承挑，清理淤塞、滩涨及其影响的荡田等，费时约四月。^{⑦7}

为了鼓励地方官员、促进地方水利事业，在道光十四年开浚太仓、镇洋两境内的浏河成功后，朝廷特地对相关官员予奖励表彰。^{⑦8}而在前人的基础，对江南水利进行全面整治的，则推林则徐(1785-1850)。他在疏通黄浦、吴淞后，又大举挑浚浏河、白茆，并发动苏、松、太各州县全面治水。^[8]

上述所有规复水利的运动，也曾注意到了江南水利生态的系统性，“譬之人身，天目首也，诸山溪口也，雨泽饮食也，太湖其胸腹，三江其肠胃，海其尾闾也”；^{⑦9}也是从维护水利事业、发展地方经济、预防水旱灾害的角度出发的；也都是以官方为主导，国家的动力支配成为主流。但是，却因各种原因，屡兴屡废，皆与自然演化、人为破坏，特别是与人去政废有着太多关系，颇令时人感叹。

五、余论

尽管自然演化与人为废弛总使地方水利不断受到损害，但从州县的层面来看，经济利益的稳定获取总是置于首要位置，所以常见对于水利的荒怠现象，都是州县官府为扩大税赋而近乎“放纵”的结果，从而形成各种私占“合法化”的怪象。

⁷⁴ ⑩ [清]金友理：《太湖备考》卷首《荆溪县沿湖水口图说》，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⁷⁵ ⑪ 同治《上海县志》卷四《水道下·历代治绩》，同治十一年刊本。

⁷⁶ ① [清]包世臣：《中衢一勺》卷七上“附录四”上《江苏水利略说代陈玉生承宣》，载《包世臣全集》，黄山书社1993年版，第188-191页。

⁷⁷ ②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七《山川志·水利》，光绪九年刊本。

⁷⁸ ③ [清]陶澍：《陶澍集》，“陈奏开浚济河并建设石坝涵洞全竣折子(道光十四年)”，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477-481页。

⁷⁹ ④ [明]张内蕴、周大韶：《三吴水考》卷二《三吴水利图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太湖湖区在吴江等地的泄水口，在道光年间大半湮塞，地方百姓“利其业者”又不愿疏浚，于是积弊日深。^{⑧0}而且在很多地方，水利之害又往往由权豪之家侵夺地方利益所造成。权豪之家“每据津要处所，牢钉椿橛，密簾数罟，以截水利，坐视百姓垫溺”；在湖荡沮洳地方“筑岸围护”，使之成为沃壤，并向政府表示愿将这些地方“升荡科轻额”，从而杜绝他人的举告，官府更乐意从中收取赋税，对这种侵占自然是视而不理。^{⑧1}官府贪图短利，对地方豪民所占吴淞江沿江淤地广植芦苇等物，不但加阻止，反而“规取其税”的情形^{⑧2}，其实随处可见。^{⑧3}

在昆山人、翰林院学士顾鼎臣(1473-1540)向朝廷上奏的“钱粮积弊四事”疏中，有一条专讲“查理田粮旧额”，要求江南地方州县官员：“于农隙之时，责令各属里甲、田甲、业户公同将本管轻重田地涂荡，照洪武、正统年间鱼鳞风旗式样，攒造总撒图本，细开原额田粮、字圩、则号、条段、坍荒、成熟步口数目，府州县官重复查勘的确，分别界址，沿丘履亩检踏丈量，申呈上司应开垦者开垦、应改正者改正、应除豁者除豁，田数既明，然后刊刻成书，收贮官库，印行给散各图，永为稽察。”这一要求与举措，是针对那些企图以坍荒田土为“锦灰堆”、不断向民间渔利的州县吏书们，“不得售其奸欺”，从而使小民们免包陪科扰之患。^{⑧4}

可是这样的要求与社会实际总是相差太远。地方的占夺和势豪对于利益的垄断之态，一直在持续。康熙四十七年间，苏州府长洲县发生恶棍侵占湖面，甚至将河湖利益输送给苏州织造官的亲属，因情形恶劣，才引起政府的关注，并于次年底发布了一份禁令，并勒碑刻石，要求永禁城乡“豪强”以各种方式私占湖面、妨碍正常的民生，允许百姓照常在河湖内罾泥、捞草、采捕等。^{⑧5}

雍正初年，吴县太湖边上本由淤涨生成的大缺口，涨生新的小洲，菱芦丛生，到乾隆时期已达百余亩。东面的一户金姓人家就据而占之，故称“金家洲”。大缺口位于武山与之间，宽仅里许，是北湖水入南湖的咽喉。但洲涨其中，严重阻遏了水势。^{⑧6}这样的情形，也会引起其他民众的不满。

晚至乾隆年间，地方百姓又联合向官府呈告，指出“倘前弊踵行不已，菱芦日长，水口全湮，一遇霪潦之岁，湖水南下无路，势必旁溢四溃，不独武山、大村田亩淹没，自菱湖嘴以东一带地方，虽有行舟小港，不能畅泄洪流，亦必泛溢为灾。此日后之隐忧也。”他们要求严禁附近居民不许种菱设簾，禁止私占，阻塞水口。^{⑧7}他们的条陈，清楚指明新涨水土资源中利益的存在，妨碍了当地防洪、泄水的机能。东洞庭山居民曾请太湖厅黄公批准，拟清理这一问题，但因黄公病卒，结果不了了之。

清人赵振业以吴江地区为例，对当地的类似问题，作了深刻的分析：该县环水而居，荡、湖、湾、漾等水体数以百计，菱芡、菱芦、鱼鳖等水产品利甲苏州府。这方面的利益又多半被大户所占据，百姓从事这方面生计的，利润先交给豪右之家，剩下的

⁸⁰ ⑤ 参[明]伍余福：《三吴水利论》之六《论七十三淙》，嘉靖吴郡袁氏嘉趣堂刻《金声振玉集》本；[清]钱泳：《履园丛话》丛话四《水学》，“来源”条，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2-94页。

⁸¹ ⑥ [明]薛尚质：《常熟水论》，[清]曹溶辑、陶樾增订：《学海类编》，第48册，上海涵芬楼据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本民国九年影印本。

⁸² ⑦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文集》卷八《论三区赋役水利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69页。

⁸³ ⑧ 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吴江县太湖浪打穿等处地方淤涨草埂永禁不许豪强报升阻遏水利道碑记》，载[清]金友理：《太湖备考》卷一《太湖·太湖坍涨》，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7-48页。

⁸⁴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十八，“嘉靖九年十月辛未”条。

⁸⁵ ②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长洲县严禁豪强霸占湖荡索诈渔户碑》，载苏州博物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南京大学明清史研究室合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5-286页。

⁸⁶ ③ [清]金友理：《太湖备考》卷一《太湖·太湖坍涨》，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6-47页。

⁸⁷ ④ [清]钱思元纂、钱士錡补辑：《吴门补乘》卷一《水利补》，“乾隆十四年六月东洞庭山士民大缺口水利条陈”条，嘉庆二十五年吴县钱氏刻、道光十年刊本。

就留给自己生活。最初的时候，豪民贿赂吏胥“纳水面粮”，号称“告佃”，其后不断大肆兼并，甚至连地方官都不了解详情。在乾隆二十九年，巡抚庄有恭来到苏州地区，水道壅阻的严重现实迫使他上疏要求大力开浚，“尽铲沿湖菱蒲，决淤涨”，这项工程当然耗去了不少国帑和民力。但数年后，豪民又通过贿赂的方式，从吏胥那里优先获得侵占濒湖田亩的特权，再纳“水面粮”，从而可以大肆纵容人们种植菱芦等物，以致菱芦等物蔓延满湖，壅塞状况更倍于前。赵振业接着感叹道：“以圣朝之富，东南财富之饶，岂惜此区区水面，与人争尺寸之利。而奸豪恣为水害，罔顾国计，此其可叹惜痛恨者也！”^{⑤88}

本文的考察，涉及明清时期太湖平原地区的环境变化、制度设计与社会应对问题。环境的塑造或变革进程，必然会影响到王朝统治的一些基本利益，统治者在制度上都有其各种应对方式或策略，但施行的前后过程中，如何与地方社会特别是基层民众的利益达致一种平衡状态，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当然，这种平衡关系一直都在变化，受到来自环境与社会两方面的持续性影响。当王朝制度中没有中和、约束的状态下，王朝利益与地方利益都会不同程度地受到威胁。本文的观察点基本在水域资源的利用层面，从明清时期地方官吏的角度来看，水土坍塌可能带来的利益，使其本身被视为谋利凭借的“锦灰堆”，且广受注目。

坍塌的发生必然会影响民间百姓的课税负担，也必然要求州县官府及时调整。当一个县级行政单元内，坍塌的发生影响了固定的征税额，特别是坍塌田地的税额得不到适当的弥补，州县官理应向朝廷呈报，要求减免。但实际上，一般的州县都不愿或不敢承担国课“缺额”的风险，地方小民只能因此常受坍塌地税额的赔累之苦。至于水面涨田，官方更不愿长期由得利地方豪右或小民没有任何负担地去经营，其获利与官府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倘若没有对地方水利事业造成过多过大的影响，或者朝廷对于江南水利的关注工作中无视这些现象的存在，那么坍塌、涨问题等于被州县放纵了，民间的私垦私占将永远得不到遏制和改变。

在历史时期，淡水区域更多的水荡田，早已被归在课税田亩的体系之中；同时为免民间在坍塌方面出现的利益纠纷，由官府出面，订立规约，甚至勒石分界。水域政治似乎因而彰显。总之，对坍塌的态度、对“锦灰堆”的占夺、对水利的设计以及对于乡村社会的建构等，可以从水利与环境的交互视野下，得以窥探一二。无论是当中呈现的利益冲突，还是权利与资源的交换，都可以视为因广泛的水利问题而引发的复杂社会关系。与水争田、与民争利是明清时期太湖水乡生活的常态，也是环境变化、生存压力下的表现，并具有普遍性。

参考文献：

- [1] 梁方仲.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2] 伍丹戈. 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13.
- [3] 黄辅辰编著, 马宗申校释. 营田辑要校释[M]. 北京: 农业出版社, 1984: 220.
- [4] 刘淼. 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M]. 汕头: 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6: 10.
- [5] 西塘镇志编写组编. 西塘镇志[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4: 135.
- [6] 冯贤亮. 环境与生活: 明清江南乡村水利的传承及相关问题[M]//《复旦史学集刊》第五辑“变化中的明清江南社会与文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95-119.
- [7] 魏秀梅. 陶澍在江南[M].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5: 200-211.

⁸⁸ ⑤ [清] 赵振业: 《吴江占田私议》，载《清经世文编》卷三十八《户政十三·农政下》，第942页。

[8] 彭雨新, 张建民. 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52-53.